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02执恢1703号

原案号：(2022)湘0102执815号

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住所地长沙市八一路172号。

被执行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元

被执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王元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元

在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与被执行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8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日内履行

(2021)湘0102民初2090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2月2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湖南宇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359号金天大厦401至407、414、501至521共计29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南宇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359号金天大厦401至407房(权证号码分别为：20180213642、20180216399、20180216400、20180216402、20180216404、20180216405、20180216406)；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南宇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359号金天大厦414房(权证号码：20180216408)；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南宇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359号金天大厦501至521房(权证号码分别为：20180216409、20180216410、20180216414、20180216415、20180216418、20180216420、20180216423、20180216426、20180216431、20180213786、20180213787、20180213789、20180213788、20180213794、20180213795、20180213799、20180213836、20180213837、20180213839、20180213850、2018021384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